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12 Octo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第 555/2013 号来文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14 日)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Z.(由 Niels-Erik Hansen 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丹麦
申诉日期:	2013 年 7 月 25 日(首次提交)
本决定日期:	2015 年 8 月 10 日
事由:	驱逐回中国
程序性问题:	应否受理
实质性问题:	不驱回; 难民; 酷刑
《公约》条款:	第 3 条

GE.15-17569 (C) 040516 100516



\* 1 5 1 7 5 6 9 \*

请回收



## 附件

###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

通过的

#### 关于第 555/2013 号来文的决定\*

提交人：                                Z. (由 Niels-Erik Hansen 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丹麦

申诉日期：                              2013 年 7 月 25 日(首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 Z. 根据《公约》第 22 条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第 555/2013 号申诉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申诉人、其律师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材料，

通过以下：

####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作出的决定

1.1 申诉人 Z. 系中国国民，生于 1953 年 5 月 8 日。他声称，如果丹麦将他驱逐回中国，将违反《公约》第 3 条。申诉人由律师 Niels-Erik Hansen 代理。

1.2 委员会依照其议事规则第 114 条第 1 段行事，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要求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申诉人的申诉期间，不要将其驱逐回中国。2014 年 3 月 11 日，委员会拒绝缔约国关于解除暂行措施的要求。申诉人留在丹麦。

---

\*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萨迪亚·贝尔米、阿莱西奥·布鲁尼、萨蒂亚布胡松·古普特·多马赫、费利斯·盖尔、阿卜杜拉耶·盖伊、克劳迪奥·格罗斯曼、萨帕娜·普拉丹-马拉和乔治·图古希。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9 条，延斯·莫德维格和张克宁没有参与本来文的审议工作。

## 事实背景

2.1 申诉人系来自新疆乌鲁木齐的维吾尔族人。2005 年，他从事出租车司机工作，载运了一位被中国当局怀疑为维吾尔族恐怖分子的乘客。此后不久，尽管申诉人事实上与那位乘客并不相识，警察还是逮捕了他，并就那位乘客的下落和活动审讯他。申诉人从未参与任何政治或宗教团体或组织，也从未以其他方式积极从事政治活动。由于他并不了解那位乘客的相关情况，他无法向警察提供任何信息。于是，警察割掉了他的三个手指。<sup>1</sup> 在被拘留两个月后，申诉人获释，未遭指控。

2.2 申诉人于某日离开中国，并于 2010 年 8 月抵达丹麦。他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申请庇护。2013 年 3 月 25 日，丹麦移民局拒绝了他的申请。2013 年 7 月 11 日，丹麦难民上诉委员会驳回了他就上述决定提起的上诉。难民上诉委员会否决了申诉人举行口头审讯和体检查验酷刑痕迹的要求。

2.3 申诉人认为，他已用尽了所有可以利用的和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因为难民上诉委员会的决定不能上诉。他表示，未曾将其申诉提交任何其他的国际申诉机制审议。

## 申诉

3.1 申诉人声称，缔约国如将其驱逐回中国，将侵犯其依《公约》第 3 条享有的权利，因为他在中国有遭受迫害、酷刑和无人道待遇的风险。申诉人坚持称，2011 年和 2012 年驱逐回中国的很多维吾尔族人一抵达即遭监禁，之后目前下落不明<sup>2</sup>，且其中一些人因据称从事分裂活动而被判处 11 个月至 15 年的有期徒刑。

3.2 申诉人认为，缔约国在其申请庇护过程中侵犯了几项程序性权利，从而违反了《公约》第 3 条。首先，申诉人提出，难民上诉委员会否决了他体检的权利，而体检将确证他的三个手指被割断，从而表明他曾遭受酷刑。申诉人认为，《公约》第 3 条要求各缔约国确定庇护申请者在逃离原籍国之前是否遭受过酷刑。申诉人坚称，委员会在其关于第 464/2011 号来文的决定当中，<sup>3</sup> 因丹麦当局拒绝了申诉人的体检要求而认定存在违反《公约》第 3 条的情况。

3.3 申诉人认为，难民上诉委员会拒绝了他举行口头审讯的要求，这是错误的。他提出，在进行语言测试后，难民上诉委员会驳回了关于自己是维吾尔族人的证词。他认为，如果他在难民上诉委员会面前进行口头审讯的要求获准，他就可以让该委员会相信自己确实是维吾尔族人，因为维吾尔族和汉族之间的区别

<sup>1</sup> 在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17 日的后续函件中，申诉人提交了一张显示其双手缺三根手指的照片。

<sup>2</sup> 申诉人引用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大赦国际、人权观察社和维吾尔人权项目未作具体说明的报告、原籍国相关信息以及研究资料。申诉人没有提供报告的引文或副本。

<sup>3</sup> 见第 464/2011 号来文，K.H.诉丹麦，2012 年 11 月 23 日通过的決定，第 8.8 段。

一目了然。此外，申诉人提出，缔约国拒绝向他提供对他遭拒的庇护申请进行复审的实际可能性，从而违反了《公约》第3条。申诉人认为，上述论点得到委员会关于第416/2010号来文的决定支持。<sup>4</sup>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日期为2014年1月29日的意见当中说明了难民上诉委员会的构架和运作方式，并指出上诉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准司法机构。在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给予和撤销难民身份的程序最低相关标准的第2005/85/EC号指令含义范围内，上诉委员会被视为一级法庭(第39条)。自2013年1月1日起，提交上诉委员会的案件一直由五位成员审理：一位法官(上诉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一位律师、一位在司法部任职的成员、一位在外交部任职的成员，以及一位由丹麦难民委员会任命的代表民间社会组织的成员。上诉委员会成员任期为四年，两任后不得连任。根据丹麦的《外籍人法》，上诉委员会的成员独立自主，不得寻求任命或提名的部门的指示。上诉委员会做出书面决定，决定不能上诉。但是，根据丹麦的《宪法》，申请人可向普通法院上诉，后者有权就涉及政府部门职权范围的任何问题做出裁定。按照最高法院的规定，普通法院在复审上诉委员会作出的决定时，仅限于复审法律要点，包括相关决定的依据是否存在任何缺陷，以及是否存在非法行使自由裁量权的情况，但是，上诉委员会对证据的评估不在复审范围内。

4.2 缔约国表示，根据《外籍人法》第7条第1款，如果某外籍人员的情况符合《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规定，可向其颁发居留证。有鉴于此，该公约的第一条第(一)款已纳入丹麦法律。尽管该条款并未将酷刑作为理应提供庇护的理由之一，但酷刑可视为迫害的一项内容。据此，在认定庇护申请者抵达丹麦前曾遭受酷刑，以及在认为他或她遭酷刑的恐惧有理有据的情况下，可以颁发居留证。即使认为遣返不会造成再次遭受迫害的风险，也可颁发居留证。同样，根据《外籍人法》第7条第2款，如果返回原籍国可使某外籍人员面临死刑或遭受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风险，可应其申请向其颁发居留证。在实践中，难民上诉委员会认为，如果存在具体的个人因素，使某人有很大可能确实面临此种风险，则上述条件已经满足。

4.3 缔约国注意到，难民上诉委员会的决定是根据对逐个案件的具体评估作出的。在评估庇护申请者有关其申请动机的陈述时，会考虑所有相关证据，其中包括有关原籍国局势和情况的一般背景材料，尤其是是否发生系统性的严重、公然或大规模的侵犯人权情况。背景报告系从多种渠道获得，包括丹麦难民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大赦国际和人权观察社。在根据《外籍人法》行使职权时，上诉委员会依法还必须考虑到丹麦的国际义务。为此，上诉委员会和丹麦移民局联合起草了几项备忘录，详细描述了根据《禁止酷

<sup>4</sup> 见第416/2010号来文，Ke Chun Rong诉澳大利亚，2013年11月5日通过的决定，第7.5段。

刑公约》、《欧洲人权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文书向庇护申请者提供的国际法律保护。上述备忘录构成了上诉委员会所作决定的部分依据，且在不断更新。

4.4 缔约国进一步说明了来文的事实背景，并指出申诉人在庇护申请程序中所提供的信息存在几个矛盾之处和不足之处。<sup>5</sup> 缔约国指出，2011年7月1日和6日，申诉人称自己是维吾尔族人，但是在2013年5月4日丹麦移民局进行的第二场面谈过程中，他又称自己是汉族人。在后一场面谈中，曾提醒申诉人注意这一自相矛盾之处。他回答称，搞错了，他是汉族人。申诉人在同一场面谈中称，他出生在中国某个名称不详的港口，五岁时搬到乌鲁木齐市。在被问及乌鲁木齐位于哪个省时，申诉人称他曾听说乌鲁木齐位于西藏。但是，他还听说乌鲁木齐位于新疆，但是他不确定。申诉人提供了他在乌鲁木齐的居住地址，但却没记住乌鲁木齐的任何纪念碑或公共建筑物。申诉人“随后不愿协助进一步查清本案的事实”。难民上诉委员会的决定显示，丹麦移民局的两场面谈过程中均使用了口译。根据丹麦移民局关于2011年举行的第一场面谈的报告，申诉人“被问及面谈过程中是否存在任何语言问题，他回答没有。面谈报告由口译翻译，并与申请人复核”。根据丹麦移民局关于2013年举行的第二场面谈的报告，“申请人被告知，如在了解口译方面有任何问题，应立即提出。”根据该报告，在面谈结束时，“申请人称，他听懂今天面谈过程中口译说的每一句话。”

4.5 缔约国还注意到，申诉人于2010年年中入境丹麦，但直到2011年6月27日在某个庆祝活动中被警察拦住并逮捕时才开始申请庇护。在庇护申请程序中，申诉人解释称，他没有在抵达丹麦时申请庇护是因为他不知道什么叫庇护，他只是想舒服自在，挣点儿钱。2011年7月8日，丹麦移民局建议丹麦难民委员会，应按照处理明显无事实依据案件的法定程序，否决和处理该庇护申请。2011年7月13日，丹麦难民委员会表示，不同意该申请应按明显无事实依据案件处理的意见。2013年3月25日，丹麦移民局拒绝了申诉人的庇护申请。2013年7月11日，丹麦难民上诉委员会根据书面证据，维持上述决定。

4.6 申诉人在申请庇护过程中称，拘留释放后，他在医院住了15天，手脚均打着绷带。随后，他在一位出租车司机处住了一个月，让身体恢复到可以回家的程度。回家一、两个月后，他离开了中国。申诉人被问到警察是否曾去家中找他，他回答称，妻子告诉他警察去家中找过他，次数不详。在他被拘留期间，以及在其后他住在出租车司机处那个月里，警察都去过他家里。当被问及警察为什么要在他被警方拘留期间去家中找他，申诉人称不知道。当被问及在他释放一个月后回家之后，警察是否曾去家中找他，申诉人称警察没有去，而他不知道警察为什么没去。申诉人还称，他害怕如果返回中国，他其余的手指也会被割掉，而

<sup>5</sup> 难民上诉委员会的决定称，在丹麦移民局2011年7月6日对申诉人进行的第一场面谈过程中，曾邀请申诉人提出他认为对其庇护申请具有重要性的文件，但是他没有任何文件可以提出。

且他猜想自己会被杀害。当被问到相关事件发生在 2005 年，为什么时至今日还会有问题时，他回答称，“当恐怖分子造反时”，警察就会找他。

4.7 就 2013 年 7 月 11 日作出不提供庇护决定的依据而言，缔约国指出，难民上诉委员会认定申诉人不可信，因为他就自己的民族、出生地以及据称他在中国遭受的迫害说法不一致、不恰当。具体来说，上诉委员会分析认为：(a) 警方会仅仅因为申诉人因职业为出租车司机而载运了一个据称是恐怖分子嫌疑人的乘客，就把他拘留了两个月，这一点似乎不大可能；(b) 申诉人未能就出租车事件提供进一步的细节，比如他把那个恐怖分子嫌疑人送到了什么地址；(c) 警察会无条件地释放申诉人，但又在他跟另一位出租车司机同住时一而再再而三地去家中找他，这一点不大可能；(d) 在申诉人被警方拘留期间，警察会去他家询问他的情况，这一点不大可能；(e) 申诉人就自己的民族作出了自相矛盾的陈述；(f) 申诉人针对围绕他所居住的城市和他在那个城市的生活提出的问题，给出了含糊的回答；(g) 对申诉人进行的一次语言分析测试显示，他的语言用法与新疆乌鲁木齐公众的用法不一致，反而与中国中部和(或)南部地区普遍的用法有关；(h) 申诉人在丹麦移民局 2013 年 3 月 4 日举行的第二场面谈上表示，不愿继续协助说明本案的事实。

4.8 缔约国认为，鉴于难民上诉委员会提出的上文第 4.7 段所描述之理由，申诉人未能证明存在充分理由相信如被遣返回中国，他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因此，来文明显缺少事实依据，不可受理。此外，即便将申诉人关于拘留的陈述视为实情，据他所称拘留发生在 2005 年，从他自己的陈述看，警察无条件地释放了他，说明时至今日他不大可能还是警察注意的对象。此外，他未能就为何 2010 年抵达丹麦时没有申请庇护，却等到 2011 年被丹麦警察拦住并逮捕时才开始申请庇护拿出令人信服的解释，从而削弱了他所坚持的自己寻求保护免遭中国当局虐待一说的说服力。申诉人曾称，他从未加入或支持任何政治或宗教党派或其他组织或社团，且从未参与任何示威活动或以其他方式参与任何政治活动。

4.9 关于申诉人批评丹麦当局未能为他查验酷刑痕迹，缔约国阐述称，难民上诉委员会在决定为哪些庇护申请者查验酷刑痕迹时，必须自行斟酌裁量。关于此类查验是否必要的决定通常在上诉委员会的审讯会上作出，且取决于具体案件的情节，其中包括庇护申请者关于酷刑的陈述是否可信。在庇护申请者自始至终显得不可信，而上诉委员会全盘驳回其酷刑陈述的情况下，查验被视为没有必要。<sup>6</sup> 缔约国认为，本案当中没有必要进行此类查验，因为正如上文第 4.4 至第 4.8 段所示，难民上诉委员会确定申诉人有关一系列关键问题的陈述不可信，因而认定未发生酷刑。申诉人三根手指缺失这一事实本身并不意味着有必要查验酷刑痕迹。至于申诉人在医疗信息重要性问题上的可信度，缔约国以欧洲人权法院在

<sup>6</sup> 缔约国还就丹麦的庇护程序和难民上诉委员会的运作程序提供了大量的背景信息。

Cruz Varas 等人诉瑞典一案当中的裁决<sup>7</sup>，以及委员会在 M.O.诉丹麦一案当中的决定<sup>8</sup> 为依据坚称，在上述案件中，由于总体而言缺乏可信度，申诉人的酷刑说法被驳回。

4.10 关于申诉人声称没有在难民上诉委员会面前上诉或举行口头审讯的机会，缔约国称，已针对丹麦移民局拒绝其庇护申请的决定上诉，且难民上诉委员会已根据明显缺乏事实依据案件适用程序所适用的规则对其上诉进行了处理。根据《外籍人法》规定的上述程序，丹麦移民局可在向丹麦难民委员会提交材料时决定，针对明显缺乏事实依据的庇护申请作出的负面决定，不得向难民上诉委员会上诉。《外籍人法》就上述程序应适用的情况作出了非详尽无遗的描述，其中包括所援用事实情节明显与庇护无关的案件，或是事实情节根据该委员会的判例法不能构成庇护依据的案件。在所作陈述明显不可信的案件中，也可适用上述程序。如果丹麦难民委员会不同意将申请评估为明显缺乏事实依据，案件将由难民上诉委员会的主席或副主席审理，除非有理由推定上诉委员会将改变丹麦移民局的决定。此类案件根据书面证据审理，但也可能指定进行口头审理，取决于具体情况。<sup>9</sup> 在根据上述程序处理的案件当中，难民上诉委员会为庇护申请者指派律师。律师收到一份案件卷宗副本，可能会与庇护申请者面谈。随后，律师就案件向难民上诉委员会提交书面意见。缔约国认为，鉴于申诉人的主张已恰当地根据明显缺乏事实依据案件适用程序的适用法律进行了处理，现没有理由在上诉委员会口头审讯上听取申诉人的上诉。

4.11 缔约国认为，申诉人试图将委员会当成一个受理上诉的机构，利用委员会使其庇护申请的事实情节得到重新评估。正如委员会关于参照《公约》第 22 条执行第 3 条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1998 年)所示，委员会不是一个上诉机构，也不是准司法机构或行政机构，而是一个监测机构(第 9 段)。因此，委员会应极其重视所涉缔约国机关的调查结果——在本案中，即难民上诉委员会。在本案中，难民上诉委员会立足于一项申诉人有机会在律师协助下向其提出自己观点的程序，支持了丹麦移民局的负面决定。上诉委员会全面、彻底地仔细审查了本案的证据。出于上文详细阐述的理由，缔约方认为来文没有法律依据。

### 申诉人对缔约国所提交意见的评论

5.1 申诉人在其标注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19 日的评论当中，就丹麦移民局对他进行的面谈提供了更多的信息。他称，身为酷刑受害人，并曾被长期拘留，他拒绝回答问题，而丹麦移民局以他有义务就其案件提供信息为由，拒绝了他的庇护申请。但是，申诉人坚称，丹麦难民委员会按照明显缺乏事实依据案件适用程序

<sup>7</sup> 见 Cruz Varas 等人诉瑞典，欧洲人权法院，第 15576/89 号申诉，1999 年 3 月 20 日判决，第 77 至第 82 段。

<sup>8</sup> 见第 209/2002 号来文，M.O.诉丹麦，2003 年 11 月 12 日通过的决定，第 6.4 至第 6.6 段。

<sup>9</sup> 缔约国援引丹麦《外籍人法》第 56 条第 3 款和第 5 款。

审查其案件时，收集了大量支持其主张的信息。具体来说，丹麦难民委员会认定他是维吾尔族人，引证了大量有关维吾尔族在中国遭受迫害的文件，并认定他从中国非法离境这一事实在他返回中国时会是个问题。申诉人坚称，在上诉阶段，难民上诉委员会本应考虑到上述信息，且本应允许他进行口头审讯并查验酷刑痕迹。申诉人强调，其所申诉的核心问题是，难民上诉委员会的决定没有建立在所有相关事实基础上，因为该委员会拒绝了他体检的权利，从而未能充分探究是否存在充分理由相信他若返回中国会面临遭受酷刑的风险。申诉人提出，他没有条件自己负担体检的费用。

5.2 申诉人还批评了缔约国就据称其陈述中存在的矛盾之处或不可信信息所发表的具体意见。关于其民族问题，申诉人认为，按照缔约国的说法，在同一场面谈中他据称自述为汉族人，又据称拒绝就其案件提供信息，这似乎很奇怪。关于不属任何政治派系问题，申诉人声称，他还担心遭到以民族或宗教为由的迫害。申诉人提出，他的案件本不应按照明显缺乏事实依据案件处理，因为他少了三根手指，也因为酷刑在中国很普遍。他认为，他一只手少了两根手指，另一只手少了一根手指，由此可见，伤害系由与工作有关事故所致可能性极小，因为此类事故很有可能只会切断一只手的手指。申诉人声称，他本应被给予“无相反证据情况下的疑点利益”。

5.3 申诉人还重申了他就体检查验酷刑痕迹在程序上的必要性以及对一审庇护决定进行复核的可能性作出的评论。他声称，就公平审判问题而言，拒绝他使难民上诉委员会的决定得到复核的权利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因为证据问题是多数案件的核心，而本案的证据未经任何审核。申诉人提出，就其举行口头审讯的要求作出决定的只是难民上诉委员会的主席，而非整个委员会，正因如此，更有必要进行复审。

##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委员会必须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第 22 条规定的受理条件。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

6.2 委员会回顾，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除非它已确定申诉人用尽了所有国内补救办法，否则不应审议其提交的任何来文。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案中缔约国没有对申诉人已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提出异议。

6.3 委员会回顾，一项主张要想符合《公约》第 22 条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3 条(b)项规定的受理条件，必须达到受理所需的基本证实程度。<sup>10</sup> 委员会注意

<sup>10</sup> 除其他材料外，见第 308/2006 号来文，K.A.诉瑞典，2007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决定，第 7.2 段。



到，缔约国称由于证实程度不够，来文明显缺乏依据。但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提出的某些论点涉及《公约》第 3 条规定的一些实质性问题，应对上述论点所涉案情进行审理。鉴此，委员会认定受理不存在任何障碍，宣布来文可予受理。

#### 审议案情

7.1 委员会依照《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规定，结合各当事方提出的全部材料审议了本来文。

7.2 关于申诉人根据《公约》第 3 条提出的请求，委员会必须评估是否有充分理由相信他若被遣返回中国，本人可能遭受酷刑。在评估这一风险时，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 3 条第 2 款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包括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情况。然而，委员会回顾，作出这一判断的目的是确定所涉个人在将要遣返回的国家是否面临可预见和真实的遭受酷刑危险。因此，一个国家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情况本身不意味着有充分理由认定某人回到该国后可能遭受酷刑；还必须提出其他证据证明该人面临危险。反之，一个国家不存在一贯公然侵犯人权情况也不意味着一个人在其所处的特定情况下不会遭受酷刑。<sup>11</sup>

7.3 委员会回顾其第 1 号一般性意见，根据该意见，在评估酷刑危险时，绝不能仅仅依据理论或怀疑。虽然该危险不一定非得达到“极有可能”的程度，但委员会指出，一般由申诉人承担举证责任，他或她必须提出站得住脚的理由证明面临“可预见、真实和个人”的危险。<sup>12</sup> 委员会还回顾，根据其第 1 号一般性意见，它相当重视所涉缔约国主管机构的事实结论，<sup>13</sup> 同时又不受这一结论的约束，有权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依据每一案件的全部情节，自行评估所涉事实。

7.4 委员会在评估本案是否存在酷刑风险时注意到，申诉人认为他如被遣返回中国，会面临可预见的、真实的针对其个人的遭受酷刑和可能遭到杀害的风险，因为他曾于 2005 年在用出租车运载一位维吾尔族恐怖分子嫌疑人后遭到中国警方的逮捕、拘留和酷刑，且警察曾在他拘留期间以及释放之后的那个月里去家中找过他。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评述称，其国内主管部门出于以下等理由，认定申诉人缺乏可信度：申诉人在导致他于 2005 年逃离中国的事件发生后未及时申请庇护，而是直到 2011 年被逮捕时才申请；申诉人就自己的民族问题作出了自相矛盾的陈述；申诉人关于中国警察在其拘留及随后释放期间的所作所为的说法不可信；申诉人针对围绕他所居住的城市和他在那个城市的生活提出的问题，

<sup>11</sup> 除其他材料外，见第 470/2011 号来文，X.诉瑞士，2014 年 11 月 24 日通过的決定。

<sup>12</sup> 除其他材料外，见第 203/2002 号来文，A.R.诉荷兰，2003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決定；以及第 258/2004 号来文，Dadar 诉加拿大，2005 年 11 月 23 日通过的決定。

<sup>13</sup> 除其他材料外，见第 356/2008 号来文，N.S.诉瑞士，2010 年 5 月 6 日通过的決定，第 7.3 段。

给出了含糊的回答；语言测试显示，申诉人的语言用法与他自称所来自的那个省份的语言习惯不一致；申诉人在丹麦移民局 2013 年举行的第二场面谈上拒绝回答有关其庇护申请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没有否认缔约国所坚持的申诉人就自己的民族问题作出了自相矛盾的陈述一说。委员会还注意到导致申诉人离开中国的事件发生于 2005 年，并注意到申诉人没有就 10 年后的今天他若被遣返回中国是否面临酷刑风险这一关键问题提出任何说法或提供任何证据。

7.5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的如下说法：申诉人少了三根手指，这三根手指是被中国警察割掉的；申诉人提出的通过体检确定是否存在酷刑痕迹的要求遭到丹麦当局拒绝；他没有资金自费体检。但是，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案中，正如上文第 7.4 段所述，申诉人未能证实其说法的基本内容，而缔约国的责任机构彻底评估了申诉人提交的所有证据，并认定其证据缺乏可信度。因此，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没有证明缔约国审议本案的主管部门未能妥善评估酷刑风险。

7.6 委员会认为，即便假定申诉人过去曾遭受酷刑，但据其所称发生的酷刑事件并非发生在近期。委员会指出，即便委员会采信申诉人过去曾遭受酷刑这一说法，但问题是他现在若被遣返回中国是否会面临酷刑风险。不能得出必然结论，认为据其所称发生过的事件 10 年之后，申诉人时至今日依然面临着如被遣返回原籍国将遭受酷刑的风险。<sup>14</sup>

7.7 此外，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没有提交任何文件证据，用以证明存在着任何针对他的尚未判决的刑事诉讼，或者中国当局对他发布了逮捕令。恰恰相反，根据申诉人自己的陈述，他被逮捕之后未经指控便获释。

7.8 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提出，难民上诉委员会错误地拒绝了他关于举行口头审讯的要求，因为在上诉委员会面前进行口头审讯可以给他一个机会，说服上诉委员会相信他确实是维吾尔族。但是，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案当中，丹麦移民局对申诉人进行了两场面谈，申诉人在这两场面谈过程中有机会阐述自己的理由并详细说明自己的证据。在面谈过程中，申诉人曾被问及这一问题，但未就其民族出身作出一致的陈述。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没有解释难民上诉委员会举行口头审讯何以就能给他一个与两次面谈所提供机会不同的机会来证实自己的迫害和酷刑说法或证明自己的民族出身。

7.9 委员会回顾第 1 号一般性意见第 5 段，其中规定提出可论证之案件的责任由来文提交人承担。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未能履行上述责任。<sup>15</sup>

<sup>14</sup> 见第 431/2010 号来文，Y.诉瑞士，2013 年 5 月 21 日通过的決定，第 7.7 段；以及第 491/2012 号来文，E.E.E.诉瑞士，2015 年 5 月 8 日通过的決定，第 7.5 段。

<sup>15</sup> 见第 429/2010 号来文，M.S.诉丹麦，2013 年 11 月 11 日通过的決定，第 10.5 和第 10.6 段。

8. 出于以上考虑，并根据申诉人提交的所有信息，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未能提供充分证据，使委员会可以得出结论认为将申诉人强行遣送回原籍国将使其面临《公约》第3条含义内的可预见的、真实和个人的酷刑风险。

9. 有鉴于上述，禁止酷刑委员会依《公约》第22条第7款行事，认定将申诉人强行遣送回中国不构成违反《公约》第3条的情况。

---